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四）

（2020）粤 06 破 18 号

（2020）广利华发破产字第 1-43 号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依法受理钟燕萍对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广利华发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0）粤 06 破申 3 号】，并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案号：（2020）粤 06 破 18 号】。现管理人将补充申报债权的最终债权审查结果通知如下：

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有 1 户债权人（债权序号 18）补充申报债权，补充申报债权金额合共人民币 200,756.35 元。其中，申报普通债权合共 173,328.26 元（系重复申报债权），申报共益债权合共 27,428.09 元（系广利华发破产清算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公摊等费用）。

经管理人对上述债权进行审查，确认债权金额合共 24,430.03 元，确认为共益债务；不确认债权金额合共 176,326.36 元（详见附件 1）。

若广利华发公司或各位债权人对管理人上述债权审查

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或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2年6月9日



附:

1.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四）》；
2.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